

9 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

序号	非实质性响应内容	是否响应 (填是或者否)	响应情况
1	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	是	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2	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	无	无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安局的扬州市公安局 2025-2026 年度综合平台通用设备维保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州市公安局 2025-2026 年度综合平台通用设备维保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点星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7.85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5.851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点星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
9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。